**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通〔2017〕98号）的精神和要求，我院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普通类别的推免工作。

# 组织与领导

根据学校的要求，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

组 长：杨娜

副组长：孙慧环 韩冰

成 员：张顶立 马强 刘保国 安明喆 向宏军 柯燎亮姚宏 蔡小培 张成平

秘 书：巩慧

# 推荐选拔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 申请的基本条件（普通类）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A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50%。

4．外语条件要求： 2018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英语成绩截止至2017年8月31日前。

5．专业综合排名前50%。

6．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总成绩=课程成绩+附加分。

3．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附加分**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分。每个学生最多可获得3分的加分。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1.5分，学科竞赛最多加1.5分，论文最多加1.5分，专利最多加1.5分，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1.5分，学生文艺方面表现最多加1.5分，学生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1.5分，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1.5分，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1.5分。

1.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人最多计算两项。单项加分额度见表1。

表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加分额度

|  |  |
| --- | --- |
| **结题成绩** | **加分** |
| 组长 | 成员 |
| 国家级 | 0.6 | 0.3 |
| 市级 | 0.4 | 0.2 |
| 校级 | 0.2 | 0.1 |

1.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认定附加分。其中，同一学科竞赛，按最高成绩加分，不重复加分；不同学科竞赛，将分别加分；对于参加数学类、物理类、英语类竞赛的学生，每类竞赛仅计算其中一项竞赛成绩；**每位同学的竞赛加分不超过两项。**团队项目每位同学的加分额度见表2。

表2 学科竞赛加分额度

|  |  |
| --- | --- |
| **竞赛获奖等级** |  |
|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 1.5 |
| 国家二等奖 | 1.3 |
| 国家三等奖 | 1.1 |
| 北京市一等奖 | 1.1 |
| 北京市二等奖 | 0.8 |
| 北京市三等奖 | 0.6 |
| 校级一等奖 | 0.4 |
| 校级二等奖 | 0.2 |

**注：**

1. **教务处未认定级别的竞赛经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级别，并参照表2相应级别加分；周培源力学竞赛优秀奖按北京市级三等奖计；**
2. **设置特等奖的市级及以上竞赛，特等奖视作一等奖，其余类推。**
3.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为学生本人，并已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要求专利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外观、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的加分不超过两项。对于创造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额度见表3。

表3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加分额度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加分 |
| 发明 | 1.2 |
| 外观、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 0.4 |

1. 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8月31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质量水平区分加分额度见表4。

表4 发表论文加分额度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加分 |
| A1~A4 | 1.5 |
| A5 | 1.0 |
| B | 0.5 |

（5）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处指导意见，学生均要求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并符合下属条件的，可获得加分。

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本项加分上限为1.5分。

第一类：

思源奖学金获得者，加1.0分；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加0.8分；同时获得上述两项奖奖学金，只计算思源奖学金的加分；

获得一等学习优秀或社会工作奖学金，并同时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加0.6分；

获得二等学习优秀或社会工作奖学金，并同时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加0.4分。

第二类：

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50%，并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加0.5分；

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50%，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加1分；

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50%，并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加0.3分；

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50%，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加0.5分。

（6）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根据团委和体育部提供的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加分额度分别见表5、表6。

表5文艺表现加分额度

|  |  |
| --- | --- |
| 类别 | 加分额度 |
|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 1.5 |
| 北京市级比赛一等奖 | 1.0 |
| 国家级项目主创 | 1.5 |
| 国家级项目次创 | 1.0 |
| 国家级项目其他成员 | 0.5 |

表6 体育表现加分额度

|  |  |
| --- | --- |
| 类别 | 加分额度 |
| 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前三名 | 1.5 |
| 全国大学生4—8名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前三名 | 1.0 |
| 北京市大学生4—8名加分0.5分 | 0.5 |

（7）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

(8)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加分。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加分额度由学院视实习组织类别、工作内容、学生表现等具体情况认定 。